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 57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12 年 12 月 22 日本校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年度編輯委員會議修法建議，有關投稿論文 Turnitin 相似度要求修正為 20%，以符合較嚴謹的學術倫理規範；該會議記錄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陳閱督導副校長完成核示。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12-8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其他學報之相關辦法亦請教務處同步修正。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僑務委員會來文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12-8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體育與運動中心）（[附件三](#)）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辦理，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 113 學年度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12-8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每學期定時召開組訓會議一次，協助運動代表隊學生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二) 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訓練輔導」建議刪除。

(三)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校友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慶祝本校 55 週年校慶，擬增設優秀青年類及修正推薦方式，藉以激勵後進。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擬新增第三點第六款優秀青年類。
- 二、擬修改第四點之推薦方式，使流程更多元化、公開化。
- 三、擬修改第五點之表揚方式，並明定獲選名額。
- 四、擬新增第六點，以明定獲選次數。
- 五、餘序號依序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校友中心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日間部註冊人數分析

1.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核定註冊人數計 3,213 人（參考表 1，書面資料第 21 頁），較 111 學年度(3,249 人)減少

36 人。其中日間部 2,578 人，較 111 學年度(2,601 人)減少 23 人；進修部 635 人，較 111 學年度(648 人)減少 13 人。

2.本校日四技新生近年註冊人數及註冊率之比較

表 2 及圖 1 (書面資料第 22 頁) 為本校與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近 6 年(107~112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平均註冊率之比較，其中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註冊率為 84.71%，高於私立技專校院(72.96%)及技專校院平均(78.79%)。

表 3 (書面資料第 23 頁) 為本校與鄰近大學、中北部部分大學近 4 年(109~112 學年度) 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核定註冊人數及註冊率之比較。

- (1)本校今年日四技核定註冊人數為 2,175 人，為僅次於高科大(3,555 人)與朝陽科大(2,230 人)，為全國技專校院新生人數第 3 多之學校，且為私立科大第 2。
- (2)台南地區以本校註冊人數較多，其他學校僅嘉藥與南應大註冊人數高於 1,000 人，其他皆低於 1,000 人。
- (3)如與北、中、南各私校比較，朝陽科大註冊人數略高於本校 55 人，龍華科大與正修科大皆低於 1,400 人。
- (4)與去年比較：南應大與龍華科大註冊人數分別增加 141 人與 83 人，崑山科大與嘉藥註冊人數驟減最多(約 200 人)，朝陽科大與去年差異不大(-7 人)，本校、中華醫事、遠東科大與正修科大註冊人數皆略減(減少幅度低於 100 人)。

3.本校與他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年度就學穩定度之比較

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統計鄰近學校與中北部部分學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就學穩定度如表 4(書面資料第 24 頁) 所示，今年本校學士班(日間)就學穩定度(88.55%)降至 90%以下，應持續關注。另外，本校學士班(日間)就學穩定度與公立技專校院、私立技專校院、技專校院平均之比較如表 5 及圖 2 (書面資料第 24 頁) 所示，均呈現逐年下降。惟本校學士班(日間)就學穩定率折線趨勢較貼近公立技專校院，遠高於技專校院平均與私立技專校院，足見學生對本校的向心力仍比私立他

校穩定。

表 6 (書面資料第 25 頁) 為本校 112 學年度各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變動情況，各科系學生增減人數已計算休退學、復學、降轉及轉系組人數，提供各系參考。因就學穩定度是評估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仍在學情況，其與一年級學生休退學息息相關，如能降低一年級學生之休退學人數，將能提升該年度之就學穩定度。

4. 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流失率

本校核定名額招生依放榜時間梯次共分：1.特殊選才 2.科技繁星 3.高中生申請入學 4.甄選入學，這些入學管道之缺額均會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從表 7 (書面資料第 26 頁) 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新生已報到未註冊之流失人數來看，核定名額中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流失共計 75 人為最多。各系除了在聯合登記分發前減少回流人數外，也須在最後入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努力鼓勵錄取生前來就讀，以減少流失人數，俾利整體註冊人數提升。故具體解決方法是盡量減少甄選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科技繁星等管道的流失人數，各系應掌握正備取報到學生資料，於暑期註冊入學期間，可由班級導師建立 Line 群組，主動聯絡關懷新生，協助解決新生相關註冊、住宿、選課規劃等問題，並闡述本校相較於他校的優勢，吸引學生前來註冊就讀。

5. 本校日四技各系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8 (書面資料第 27 頁) 為 110~112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為休閒系、餐旅系與視傳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電機系、電子系、化材系、工管系、資傳系、流音系、應英系與高福系。

6. 本校日碩士班近年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 9 (書面資料第 28 頁) 為本校日碩士班近 10 年(103~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變化，其中，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262 人)較 111 學年度(223 人)增加 39 人，因目前錄取國立大學碩士班相對容易，故如何留住學生繼續就讀研究所是各招生系所重要招

生任務。今年碩士班的考試招生報名在即，為吸引本校大學部學業優秀畢業生續留就讀碩士班，113 學年度凡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優於學雜費全免)，第 6~20 名者獎助學金 20 萬(相當於學雜費全免)，請各系亦能提早佈局，並鼓勵學生留下來就讀本校碩士班。

7.本校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10 (書面資料第 28 頁) 為 110~112 學年度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其中，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為休閒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電機系、食品系、資管系與 GMBA。

8.總結

(1)今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為 73,981 人，較去年減少 5,285 人，是歷年最低，本校新生註冊人數亦減少 36 人。112 學年度在各系積極辦學態度下，日間學士班註冊人數 2,175 人，為全國技專校院第 3 名，僅次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555 人與朝陽科技大學 2,230 人，顯示學校招生策略與各系的努力有獲得一些成效，113 學年度招生即將展開，請各系繼續努力舉辦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期待新生人數能逆勢成長。

(2)因少子化及國立大學半導體、AI、機械及資安領域 10%擴充名額等衝擊下，招生挑戰更趨嚴峻。本校 112 學年度成立招生與傳播處，目前專責制定學校招生策略與宣傳、學校媒體傳播與形象規劃，期待藉助 Youtube、臉書、IG 等社群媒體廣宣本校各項活動以提升學校形象，輔以各系的努力，可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本校就讀。

(二) 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及 EMBA 錄取人數與報到狀況

1.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EMBA 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放榜，共錄取 276 位(正取 204 位，備取 72 位)，缺額 20 位，缺額名額流至考試入學名額，各系錄取人數如表 11 (書面資料第 30 頁) 所示。請各教學單位鼓勵未錄取者參加 113 年 3 月份的研究所考試入學，可免報名費。

- 2.研究所博、碩士甄試正取生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上午 10:00 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下午 17:00 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報到率如表 12 (書面資料第 30 頁) 所示。備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上午 10:00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三)上午 11:00 止，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關懷備取生報到情形。
 - 3.研究所甄試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後續需依簡章規定完成第二階段現場報到，現場報到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4 日(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地點於 L103 註冊組。
 - 4.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正取生已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上午 08:30~17:00 進行現場報到，正取生報到率如表 13 (書面資料第 31 頁) 所示。
- (三) 113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期程如下 (書面資料第 31 頁)，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相關同仁及學生，並鼓勵同學報考。
- (四)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如表 15 (書面資料第 31 至 32 頁) 所示。日間部報名人數計 66 位，進修部報名人數計 51 位，五專部報名人數計 7 位。轉學考榜單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首頁。
- (五)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 55+1(2 年期計畫) 件，課教組已於 12 月 22 日(五)將計畫相關紙本函送教育部，各院申請件數如表 16 (書面資料第 33 頁) 所示。
- (六) 線上補課彈性作法與相關原則說明
- 1.本學期師生座談會中有學生提出「希望針對一些特殊狀況，教師可以採取線上上課(同步或非同步)之彈性作法」，本校同意教師可以採取線上上課(同步或非同步)之彈性作法，並提供以下相關原則，讓授課教師及學生能有所準備與遵循依據，也請求教師及學生勿濫用此一彈性作法。原則說明如下：
 - (1)整學期全程採網路授課者，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於前一學期申請，並經三級三審課委會核准後始得實施。
 - (2)整學期採取實體與線上混搭之「翻轉課程」，須事先簽准(附教

學計畫)後實施，並請授課教師於期末提供該教學方式之執行成效分析報告給教務處，並參加課程創新教學成果分享會，以利持續推廣與成效評估。

- (3)其他一般課程於 18 週學期課程中，少數幾次因教師或學生特殊原因(或需求)須採取線上上課(同步或非同步)之彈性作法，原則上授權教師與學生協調處理，並採取現行課程異動相同的方式進行管理，即請教師事先須至課程異動系統填報為線上課程。

2.有關前述第(3)點線上補課之說明如下：

(1)實施情況：

- A.學生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到校上課，經請假後，可與教師協調彈性上課方式，如為線上上課型式(同步或非同步)由教師決定。
- B.教師因故經學校程序請假後，得協調所有上課學生同意後進行線上補課。
- C.進修部課程針對國定假日須補班補課，因調補課困難時，師生經協調後可進行線上調補課。

(2)實施原則：

- A.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或「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線上教學、線上自主學習、紙本自主學習等授課模式進行，內容應包含指定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
- B.補課方式如為上述「非同步」模式，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之狀況。

(3)配套措施：

- A.教師實施線上補課計畫時應提供網址，並開放權限給教務單位(課教組或進修處教務組)，學校得隨機進行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教師未確實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B.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之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主席裁示：(一)本校招生人數有逐漸穩定沒有再下降，但離理想還有一段距離，本校原被外界評為全國私立科大數一數二之優質學校，期望保持此美名，各項資源雖無法與國立學校相比，但是本校之財務狀況及實力能名列頂尖地位的學校，故我們應該要更精進提升，成為在臺灣好的大學。

(二)本校應逐年改善招生困境，接下來校長會至各個學院及招生單位與大家共同討論招生相關工作，而不是讓各個系所自己解決問題及突破困境，希望用學校的力量來協助各個單位，以利招生工作做得更好，請各系所主任亦應思考系所是否有更好的發展方向及可以突破困境的方法來讓招生工作做得更好，若有好的想法是學校可以協助的，或是可以連結其他系及院所的，可以發展之招生方式、教育方式、對社會需求相關、對人才培育方面、開拓新方向吸引學生與家長關注、各相關領域與專業發展對社會有好的發展...等，校長都願意跟大家討論，學校願意進一步協助大家把本校的招生工作做得更好，並提升本校之人才表現。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生輔導(危重)狀況處理統計

經彙整 112 年 9 月至 12 月份 (書面資料第 35 頁)，全校發生學生輔導(危重)狀況共計 97 件/人(如下表)：其中意外(車禍)事件 29 件/人、自傷事件 5 件/人、治安事件 22 件/人、其他(維安、輔導)事件

41 件/人，請各學院、系所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二) 學生缺課情況

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36 頁，總計 1,595 人(日 1,261 人、夜 334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三) 校內住宿補貼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將於 113 年 2 月正式上路，歡迎同學入住校內宿舍

1.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2. 「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1.4 倍)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四) 完成大橋火車站後站行人專用道鋪設

本校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單位及里長共同協商努力下，大橋後火車站之綠色人行專用步道已經完成了。另外在天橋底下跟對面彎路沿天橋往大武街方向也已規劃綠色行人專用步道，並於天橋樓梯下方新增斑馬線，提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行人用路安全」，不僅惠及本校師生亦有利於周遭里民，請確實遵守規範並善加運用。

(五) 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

諮輔組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諮詢與團體諮商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必要時得召集個案會議。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諮商及危機個案統計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每月份統計個別諮商學生人數，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總共提供 584 人(1481 人次)服務。每月列管自傷危機個案，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約 9 至 16 案；本次統計召開 3 次危機處理會議，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37 頁)所示。

進行 112 學年度學生諮商晤談議題統計，前三名依序為「情緒問題」

「人際關係」及「自我探索與瞭解」，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37 頁）所示。此分析資料可作為諮輔組未來規劃發展性輔導活動主題之參考。

（六）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

- 1.本學期學生輔導系統於 113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結束截止計分，敬請老師把握時間上傳紀錄。另依據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五專部導師於 112 學年度納入考評。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開學第一周辦理，請日夜間部導師準時出席與會。

（七）學生獲獎情形

- 1.競技飛鏢社榮獲「第 9 屆亞洲國際飛鏢公開賽」C 組單打(鄭文睿)，雙打第 5 名(鄭文睿、陳仁翊)。
- 2.競技飛鏢社榮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公開組男子個人賽第 1 名(陳文盛)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第 4 名(范植奎、何柏樟、陳冠燁)。
- 3.競技飛鏢社榮獲「2022 全國飛鏢錦標賽」OPEN 個人賽第 9 名(陳文盛)，U22 個人賽第 1 名(陳文盛)，第 9 名(范植奎)。
- 4.競技飛鏢社榮獲「112 年度第 4 屆臺灣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個人賽」，學生公開組第 5 名(鄭文睿)。
- 5.競技啦啦隊社榮獲「2023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多底技巧一般女子組冠軍(顏嘉葳、侯怡貞、阮詠淳、葉晞、黃佳妍)、金字塔公開混合組亞軍(顏嘉葳、阮詠淳、楊宇心、王冠凱、簡達璋、李朕全、林義原、蔡柏祺、彭致民)。

（八）補充報告：

- 1.學務處於 112 年 7 月召開各單位分配甲種工讀生之相關會議，會議提及工讀時間為學期中一天 6 小時，一週 5 天；寒暑假一天 3 小時。學務處並發信通知相關單位，目前寒暑假已改為全天上班，部份系辦助理有陸續來電詢問工讀時數是否有因此而調整為全天之時數，但是工讀金之經費已固定規劃好，無法突然增加時數。
- 2.針對教職員在假日於校安中心輪值之業務已取消，學務處初步估

算 2 月至 7 月改以工讀生來協助相關業務，將會增加 13 萬之工讀金，因增加工讀金預算，故學務處將再另行上簽。週六及週日因有警衛及校安人員上班，工讀生是否有需要一天工讀至 9 小時之時數，學務處將再與人事室討論。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另聘工讀生在假日於校安中心工讀之相關事宜，請學務處再與人事室討論。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基礎結構，預定 113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2.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 (1) A、B、C、L 棟分離式冷氣(計 169 台)目前已完成 69 台安裝。
 - (2) H1 棟分離式冷氣(計 212 台)預計於寒假施工。
 - (3) P、Q、J、N、T、E、H1、H6 棟照明燈具更新(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計 3,624 盞)，目前已完成 T、N 及 H1 棟等之 LED 燈具更換。
 - (4) 全部工程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設備節能驗證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3. 「V 棟 5 樓改建育成培育室案」：於 113 年 1 月 5 日完工。
4. 「L402 裝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5. 「L201 裝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目前進行拆除作業，預定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6. 「第六宿舍地下二樓更換污水人孔蓋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決標，預定於 113 年寒假施作，第二學期開學前完工。
7. 「D 棟外牆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決標保留，預定 113 年寒假進行外牆磁磚敲除，4 月 30 日前完工。
8. 「餐旅系專業教室整修」：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招標，預定於 113 年寒假施工。

(二) 停電預告：訂於 113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全校分批停電辦理高壓電

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停電區域及停電時間如下：

1.區域一（上午）

(1)棟別：A、B、C、D、F、I、J、K、L、N、P、Q、R、S、T、V、W、X、Y(三連堂)、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力加工坊、大門警衛室、G、H3(第三宿舍)、M、Z(西淮館)、後門警衛室。

(2)停電時間：08:00 至 12:00。

2.區域二（下午）

(1)棟別：E、U、H1(第一宿舍)、H2、H6(第六宿舍)、O棟(高齡福祉大樓)。

(2)停電時間：13:00 至 17:00。

(三)基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 以上，敬請各請購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1.採購總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請各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前，將招標規範表(至少含 1 張估價單)擲送總務處事務組進行預審。經預審後有重大瑕疵者，將委請督導副校長召開審查會議。
- 2.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資料下載」網頁下載「招標規範表」，招標規範表內所有欄位-「招標規範」、「驗收規範」、「特殊約定事項」均須填寫。如履約期限逾 90 個日曆天以上者，請特別註記。
- 3.所有獎補助款請購案件請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動支完成；如屬資訊設備集中採購者，事務組預定收件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3~31 日，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資料。
- 4.為因應招標案件激增，總務處除原每周三例行開標外，再增加每周五開標乙次。
- 5.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資安暨個資保護會議」之提案決議事項，為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請購單位於規範表中需增列「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等資訊。

(四) 112 年 12 月份公文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07 天/件，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

時效。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1. 本校於 112 年 10-12 月期間之產學合作計畫 65 件，金額 1,803 萬元；技術移轉 6 件，金額 260 萬元，合計 71 件，金額共 2,063 萬元。去年同期產學合作計畫 78 件，金額 2,228 萬元；技術移轉 3 件，金額 63 萬元，合計 81 件，金額共 2,291 萬元。112 年產學合作計畫減少 13 件，金額減少 424 萬元；技術移轉增加 3 件，金額增加 196 萬元，本季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計共減少 228 萬元，詳請參閱更新後之研產處會議資料。
2. 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金額同期比較結果，商管學院、數位設計學院績效呈現正成長；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績效呈現負成長，詳請參閱表 2 及表 3(詳請參閱更新後之研產處會議資料)。說明如下：
 - (1)工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7 件，產學金額減少 6,310,666 元；技轉件數增加 4 件，技轉金額增加 2,030,333 元，合計減少 4,280,333 元。
 - (2)商管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增加 1,094,203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3)人文社會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減少 532,12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4)數位設計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2 件，產學金額增加 1,817,167 元；技轉件數減少 1 件，技轉金額減少 66,667 元，產學與技轉金合計增加 1,750,500 元。
 - (5)通識教育中心: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4 件，產學金額減少 299,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6)體育教育中心：112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減少 19,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二) 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2 年 10-12 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2 年度可供進駐總坪數為 1,721.1 坪，截至 12 月底，因多家廠商進駐 6 年屆滿離駐，進駐率為 80.3%，總進駐中家數 50 家(包含培育企業 39 家、服務企業 11 家)，尚有 14 間培育室 340 坪空間待招商進駐，為提升進駐率將加強招商，目前已與南科同業公會及租屋網等平台進行招商廣宣。在第四季召開一次進駐審查會議，核定通過 2 案續進駐及 3 家新進駐，將於 113 年 1 月進駐，近駐率會提升到 84.4%。

2.南科育成中心 112 年度 10 月至 12 月營運收入 383 萬 7,223 元，收入細項如書面資料第 44 頁。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 立命館大學雙學位入學申請

本校與日本立命館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簽訂雙學位合作，包含化材、生技、生醫等領域，目前開放讓有意願赴日本修讀雙學位之工學院學生提出秋季 9 月入學申請，由工學院遴選後將名單交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提名。該校提供學費折扣以及獎學金機會，讓獲獎學生可足夠支付學費及生活開銷。另外該校提供 2024 年 9 月申請本雙學位學程之學生行前短期課程，名額 2 名，該校提供來回機票及活動費用全額補助，於 2024 年春季辦理以協助雙學位學生了解並提前適應日本生活。

(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更新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新增教職員專區，提供本校同仁於推動各項國際化業務上支援及協助。本網頁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FICHET) 授權使用「國際事務人才線上培訓課程」影片，介紹國際交流業務常見之國際禮儀及公務須知，如簽約、相見、儀容、宴客、用餐等禮儀。此課程不僅提升校內國際交流工作同仁的專業素養，還能了解國際事務工作基本樣貌及相關注意事項，歡迎本校教職員同仁點閱學習及參考。

(三) 補充報告：

明年春季班國際專修部已錄取 32 位學生，人數比去年增長，預定就學 5 年，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至專業系來進行專業課程修讀，請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對這些遠道而來之學生加以關照，希望國際專修部年年成長，慢慢成為本校另一部份在招生上重要之生源。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處之彙整報告。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2024 年投稿 IEEE Fully Open Access(OA)期刊優惠方案說明。

- (一) 本校是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訂購 IEL Online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會員學校之一。2024 年聯盟內訂購 IEL Online 電子資料庫的會員學校，將享有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以下簡稱 APC)投稿文章處理費，均一優惠價格 US\$1,596。(註：2024 年標準 APC 為 US\$1,995)。
- (二) 投稿提交稿件需符合以下申請條件，即可不限次數適用優惠資格，同時也可透過直接開立的電子發票簡化 APC 報銷流程。
 1. 通訊作者必須為南臺科技大學所屬機構人員。
 2. 機構名稱(Institution)欄位，需選擇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以 STUST 電子郵件信箱投稿註冊 (@stust.edu.tw 或 @mail.stust.edu.tw 或 @office.stust.edu.tw) 或綁定本校所屬 Ringgold ID(全球機構統一身分證) 639468、639469、34909 認證。
 4. 文章被接受日期(Accepted Date)介於 2024/1/1-2024/12/31，適用本方案。
- (三) 除上述全校性投稿期刊優惠之外，2024 年持續提供本校一位享有免費投稿點數(Free Token)之優惠，此享有免費投稿資格之人選，業經 2023 年 1 月 11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將此優惠給予本校首位被 IEEE Fully OA 接受刊登者。

主席裁示：感謝圖書館之彙整報告。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3729A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

程檢覈表」，請學校辦理是類案件時確依規定辦理。本次修正「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係因應最高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見解，將學校教評會解聘教師決議報教育部核准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教育部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故未來教育部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將分以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教育部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請學校於解聘函文寄送時，代為轉交教育部致教師函，併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來函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如附件，並以大量發信寄送附件資料轉知本校專任教師（書面資料第 48 至 61 頁）。

（二）補充資料（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績效評量原則

1. 教師包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各教師等級專業技術人員。
2. 有別於研究型大學普遍以學術研究帶動培育社會精英人才為主的辦學願景，本校在教育部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相關法規的框架內運作，兼有社會期待之無形規範，長年來已形成相當明確的辦學願景，即基層專業技術從業人員培育及專業技術研發人才養成。
3. 本校教師的職責基於上述辦學願景，各教師的學術績效評量重點在於該教師對於促進本校辦學願景成效的貢獻，亦即在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優質基層專業技術從業人員或/及養成優質專業技術研發人才各方面學術工作表現。績效項目包含：
 - (1) 教學（教學評鑑、新課程或新教案開發、教科書撰寫、其他）
 - (2) 研究（實務研究、教學研究、學術研究、其他）
 - (3) 服務（行政、招生、校外學術或公益服務、其他）
 - (4) 輔導（導師、三創、社會聯結、其他）
 - (5) 產學合作（產學案、技轉、業界人才培訓、其他）
 - (6) 國際合作（招生、競賽、課程、師生交流合作、學術會議、學

術期刊編輯、標準制定、學會、其他)

(7)其他

- 4.各個績效項目的評量以 1) 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優質基層專業技術從業人員或 2) 養成優質專業技術研發人才的實質貢獻度為考量，須有合理佐證資料與說明。
- 5.不同領域與級別教師可以就上述績效項目訂定不同細項與權重。
- 6.學術工作表現以同儕評量為主，行政盡量客觀。
- 7.評審委員應該在各該領域及績效項目表現優異，著有聲望者。

主席裁示：(一) 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二) 與教師相關的人事案，不管是獎勵、升等、或是違反法律規定需處理的，皆是以教評會為主體，教育部針對有關教師之各種問題及處理方式，分工非常細節，人事室今日報告之項目，請有擔任教評會之召集人務必特別留意。

(三) 教師評鑑如未經過教評會審議是違反規定的，目前本校是以行政方式來執行教師評鑑工作，本校針對教師之相關處置，按照法律皆應該要經過教評會，本校已逐步修正評鑑系統中，這一年來校長不斷向大家解釋此事，希望大家理解，我們應該是一所正常的大學，故運作不應甘願停留在行政命令之時代，時代轉變，本校已升革為科技大學，大學之運作要與傳統中小學制度不同，大學教師除了有教師法，還有大學法的規範，校長要將南臺科大導引至一所真正大學之運作。

(四) 教師評鑑以行政手段便利性為考量來計算點數的方法，希望可以改掉，處罰項目是教評會的權限，不適任教師只有教評會可以評斷，除非該師違反教師法中明確禁止之事，依法律相關判決書直接解雇，則不需經過教評會，否則其他都不能用行政方式來處罰一位教師。要判斷一位教師是否不

適任，務必需要足夠證據，並提至教評會依法審議，需找尋外部委員時，務必尋找同儕協助教評會來判斷該師是否為不適任教師。

(五) 請各學院在邀請或推薦評審委員時，要提供每位評審委員之相關佐證資料，在貢獻項目中的「優質基層專業技術從業人員」或者「養成優質專業技術研發人才」中，本身是否具備公認良好之表現，應找到合適之評審委員，具足夠能力來評量同儕。

(六) 有關「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績效評量原則」今日會議先行報告，相關原則內容文字尚在修正中，基本上是以其精神去執行相關工作，未來盡量遵循本原則來處理教評會之相關事宜，務必切記教師之獎勵、評量及處罰都是教評會應該要處理之事，若是要處理不適任教師，平時就需備妥足夠之佐證資料，請各位主管特別留意。

八、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各單位網頁檢核報告說明

1.112 年度計網中心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檢核學術與行政共 57 個單位網頁資訊(含學術 39 單位、行政 18 單位)，所檢核項目如下：

- (1) 網站無效連結檢核。
- (2) 網站活動成果紀錄更新檢核。
- (3) 網站檔案、表單提供 ODF 格式檢核。

2.經 112/12/13 日起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作業，並於 112/12/25 日寄發檢核結果，請各單位對網站檢核結果予以更新訂正，截至 113/1/2 日前統計結果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63 至 64 頁)，有 2 個單位部分項目仍須持續修正(底色標示)，其餘打勾則為無須修正或已修正完畢，共計 57 個單位回覆，回覆率達 100%。

(二) 113 年 1 月 3 日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問題回覆

1.自學中心網路問題處理過程

(1)計網中心接獲自學中心報修後，12月19日維修中心工程師至自學中心查看後發現S311所有電腦之Windows Update功能未關閉，疑似大量下載Windows更新檔案造成網路雍塞。經與自學中心協調可維修時段後，於12月25日至自學中心關閉所有電腦Windows Update功能，後續再觀察網路雍塞狀況是否有所改善。

(2)截至目前為主，S棟網路流量正常，並無再接獲相關的問題通報。維修中心也同時去檢視S棟其他電腦教室，確保每台電腦的Windows Update已被關閉。

2.電子系李博明老師反映假日DNS服務異常問題

(1)李老師反映，12月10日(日)上午在學校的時候無法連上網頁，後來李老師查詢網路狀況發現是學校兩台DNS都沒有回應，認為這兩台主機掛掉了。李老師進一步反映，學校不讓使用者設定非學校的DNS(如：中華電信的168.95.1.1、Google的8.8.8.8 DNS服務)，然後又遇到學校的DNS掛掉，那不就全校網路都跟著斷了，因此，建議學校可以開放使用者設定非學校的DNS服務。

(2)計網中心12月10日(日)上午約10:30左右即有接到圖書館館員以Line告知學校網頁無法顯示，當下計網中心的職員馬上進行處理，經查後發現疑似DNS服務異常，經重啟DNS後狀況排除，當時時間約為11點左右。

(3)後續進一步查明原因，發現是國網中心在當天上午的10-11點左右進行設備更新，因此有影響到所有有使用學術網路的學校。

(4)至於有關是否可使用外部DNS服務之建議，因為幾年前有發生職員電腦中毒，被竄改了DNS主機，造成其他更嚴重的網路問題，因此才有這個規定，要求學校用戶都只能使用學校的DNS服務。而學校自行架設的DNS主機有兩台，同時掛掉的機率很低，因此還是建議使用學校的DNS服務較安全。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九、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學生通識核心能力前測情形

112 學年度日四技通識核心能力前測結果，詳細分析資料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一)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通識核心能力前測情形

本(112)學年度通識核心能力前測已辦理完畢，由檢測結果發現，本屆大一新生在「敬業合群」與「表達溝通」等面向的自信心最高，其次為「資訊能力」與「服務關懷」等面向，然與往年相似，在「實務技能」及「本土與國際意識」等面向之自信心較低。

經檢視表一（書面資料第 67 頁），從 100 學年度到本(112)學年度的前測結果可知，新生在「敬業合群」、「表達溝通」、「資訊能力」、「服務關懷」面向的表現較佳，而在「實務技能」及「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之自信心較低。

(二)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各通識核心能力前測之各學院表現

在本學年度各學院大一新生中，數位學院學生在基本知能、資訊能力、整合創新及人文與倫理素養方面的表現相較其他學院佳；商管學院學生於熱誠抗壓、表達溝通、敬業合群及服務關懷方面相較其他學院優異；工學院學生於實務技能方面相較其他學院優異；人文學院學生在本土與國際意識方面相較其他學院優異，以上資料提供給各系作為課程規劃及學生活動等參考(請參閱表二，書面資料第 67 頁)。

(三) 改進策略

為改善學生表現較沒信心的面向及普遍落差現象，本中心將落實推動下列事項：

- 1.針對最低能力的兩面向「實務技能」及「本土與國際意識」，通識教育中心將藉助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持續辦理踏查台南競賽以及開設在地實踐相關課程，並結合USR計畫課程引導學生在地關懷，提升學生「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也請各系透過專業課程規劃、專題製作及學生活動等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增強學生「實務技能」面向。
- 2.通識教育中心將全面推動素養導向通識課程的實踐，鼓勵通識課

程授課教師，藉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教學創新，增強學生十大通識核心能力。

主席裁示：感謝通識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

十、體育與運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優活館健身房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收支情形：

1. 優活館健身房收費方式為愛金卡(i-cash)、一卡通、Line Pay 及南臺幣等線上支付，單次收費 20 元不限時間，112 年 9 月至 12 月總收入為 171,54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68 頁所示。
2. 因健身房限本校師生及校友使用，需出示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等證件證明其身份才可進入，而目前教職員證及學生證皆為愛金卡，因此學生較習慣採用愛金卡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比率為愛金卡(75.2%)、一卡通(12.1%)、南臺幣(3.2%)及 Line Pay(9.5%)。
3. 優活館學期中星期一至六，及寒暑假部分時段皆對全校師生及校友開放使用，故招聘本校學生 4 名擔任工讀生於開放時間協助收取費用、維護各項器材及環境整潔等工作內容，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支付工讀金總合計 89,449 元，經費由體育教育中心單位預算下編列。
4. 健身房器材採用喬山健康科技之商用器材，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2 年 11 月廠商維修及部分保養器材金額合計 18,000 元。
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 171,540 元，支出工讀金 89,449 元及器材維修 18,000 元，淨收入為 64,091 元。

主席裁示：感謝體育與運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

一、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 汽機車進出校園規劃建議報告。

產設系張家誠主任：有關 P 棟、J 棟及 X 棟交接處修改為坡道之建議，因 P 棟樓上有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且 P 棟電梯較慢，上課時間容易在該處形成學生排隊搭乘電梯情形，且該處容易造成行人與機車碰撞問題，較為危險；另停放於 B2 之同學需要

經過樓梯到達 1 樓，經過車道，才能搭乘 P 棟
電梯或至其他棟別上課，提供予大家參考，謝
謝。

工學院蔡明村副院長：建議電動車可以設置於 S 棟地下室會較適妥，
微電網計畫也許可以增加設置充電裝置。

主席裁示：(一) 感謝王院長之規劃報告，並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
共同參與討論及解決問題，學生機車是重點問
題，將來設置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後，希望連同汽
車一起建置，讓本校教職同仁及訪客在通行上提
升便利性，系統電子化之後，將來學校在追蹤、
統計及更新上亦較容易。

(二) 我們要建置智慧微電網在校園內部，並搭配電動
車輛發展，以及停車場如何建置充電裝置，屆時皆
會一併規劃討論。

(三) 有些必要的修正後續會再討論調整，原則上會依照
王院長的規劃時程執行相關工作，有其他建議還是
可以向提出，我們將逐步解決改善本校師生之停車
問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0 分。

敬陳

校長

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

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工程科學提升學術水準，並使學報徵稿、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Edition）（以下簡稱本學報）採半年刊方式，每年出版二期，分別於3月、9月出版，發行人為校長。
-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
 一、化學工程（含生物科技、燃料技術、塑膠及聚合物工程）。
 二、電腦、資料處理、資訊技術、多媒體設計。
 三、電工電子（含聲學、通訊、照明工程、儀表設備及控制工程）。
 四、工業與製造工程、工程與設計。
 五、冶金和材料工程（含陶瓷、複合材料、腐蝕、焊接、採礦和石油工程）。
 六、機械（含航空航太技術、自動化工程、低溫技術、水利學及流體力學、製造技術、海洋工程、核技術、電廠、鐵路工程、熱工和真空技術）。
 七、工程科學相關之其它類。
-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翻譯文章、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
-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稿件之徵集、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編委會置委員7人：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兩院）院長等4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兩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3人擔任遴聘委員，陳請校長遴聘之。
 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遴聘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之。
 編委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編輯，兩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兩院遴聘委員擔任執行編輯，任期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
-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
 一、刊載之論文以中、英文為主。
 二、篇幅以不超過16頁為原則，惟特別稿件，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一、稿件隨到隨審，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或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超過 20% 者，得逕

予退件。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二、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
- 三、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投稿稿件一經送審，不得要求撤回。
- 二、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稿件審查以1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如逾審查期限，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 三、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為維持審查公平性，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再予送審。
- 四、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1) 刊登；(2) 修改後刊登；(3) 修改後再審；(4) 不推薦刊登。
- 五、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註：註：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則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

- 六、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再送請執行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
- 八、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本學報2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
- 九、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修改期限以2個月為限，不得延期修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

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執行編輯作最後決定。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

- 一、已完成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前由業務單位再次比對相似度，其相似度比對結果不得超過20%。
- 二、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1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有2人以上時，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 三、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2篇論文為限。
- 四、經審定採用之稿件，於出刊前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
- 五、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將著作權授權本校，並同意其可再授權本校機構典藏相關單位或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提供讀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

列印等行為，且得為符合本校機構典藏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六、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

七、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英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前一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名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務處負責審查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之申請。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生之各項給付由學校負擔。
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未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如符合領取資格之申請人數多於僑委會核定名額，得另訂核發審查標準，並送僑委會備查。
僑生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本校向僑委會提出異議。
- 五、僑生工讀以不影響其課業為前提，工作期間倘有影響課業或服務、紀律不佳者，得由工讀單位視情節予以更換或停止工作。
- 六、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香港澳門學生與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運動績優生(以下簡稱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之均衡發展，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以及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績優生須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之規範，於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全程出席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日止。
- 四、績優生如有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行為不檢影響代表隊或學校聲譽等情事，經體育與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訓會議調查屬實，並經組訓會議審核同意後，取消績優生資格及權益。
- 五、績優生須義務協助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六、績優生入學時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申請當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 七、績優生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申請獎勵。
- 八、績優生之課業、生活輔導之規定如下：
 - (一)課業輔導
 1. 績優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應重視課業成績。績優生若有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情況，得於欲重補修該科目之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由系所、本中心簽核同意後，進行課業輔導。
 2. 每位績優生(受輔者)每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並於4週內完成)，由各系所遴聘該系所學生或教師(輔導者)進行課業輔導。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詳細記錄受輔者學習情況，並於結束後送交就讀系所及本中心存查。
 3. 績優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視實際需要安排課業輔導。
 4. 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安排，由本中心支應相關經費。課業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額度。
 - (二)生活輔導
 1. 本中心每學期定時召開組訓會議一次，協助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2. 本中心責成運動代表隊教練定期了解績優生的生活狀況，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九、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